附表四：

2018年7月《淄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制单位：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1 | 将第6页“(三)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2.74平方公里。⋯⋯”中“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改为377.43平方公里”。 | 市水利与渔业局 | 采纳。已修改。 |
| 2 | “规划”第40页“⋯⋯。到2022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99。加快建设一批⋯⋯”  建议修改为“⋯⋯。到⒛22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加快建设一批⋯⋯”。 | 采纳。已修改。 |
| 3 | “规划”第43页，专栏11第6项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建议从以下方面进行调整。一是工程内容分类不准确，进一步细化分类。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是指为农田服务的水利工程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除涝和防治盐、渍灾害等工程设施。幸福流域、峨庄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属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议对该类项目进行进一步梳理归类。二是进一步核实水库、河道治理等工程的工程内容及作用，确定是否纳入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内容。三是根据国家涉农资金整合安排意见，2019-2020年不再安排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水肥一体化建设等项目。建议进一步与有关区县对接确定计划实施的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4 | 建议将“规划”第73页，专栏19第7项，“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深入开展⋯⋯”修改为“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农村水环境治理，深入开展⋯⋯”。 | 采纳。已修改。 |
| 5 | “规划”第78页，专栏21第1项，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河道治理工程不属于农业节水工程范畴，将“开展淄河、孝妇河、小清河等主要河道治理’内容删除。二是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应该是地下水超采区用地下水灌溉的面积，建议将“⋯⋯在桓台、周村、张店、临淄等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大力提倡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再生水等。”修改为“⋯⋯在桓台、周村、张店、临淄等地下水超采区大力提倡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再生水等，严格控制采用地下水灌溉的灌溉面积。” | 采纳。已修改。 |
| 6 | 规划”第79页第4段关于“修复四条河湖水系生态蓝带⋯⋯”内容，建议将该段内容修改为：“修复四条河湖水系生态蓝带，支脉河流域包括千乘湖、大芦湖，重点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孝妇河流域包括张相湖、留仙湖、文昌湖、柳泉湿地、黄土崖湿地公园，重点清理污染源，解决湿地退化问题；淄河流域包括五阳湖、太河水库水源地等，重点解决河道采砂、垃圾堆存、湿地退化问题；沂河流域重点保护水源地和鸟类聚集区。” | 采纳。已修改。 |
| 7 | “规划”第81页第3项，建议将该项内容修改为：“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立市、区县、镇(街办)、村全覆盖的四级河长管理网络。实施淄河河道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安全防控等工程，到2020年，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支脉河等主要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 采纳。已修改。 |
| 8 | “规划”第81页第5项，修改为: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在高青县实施风沙区预防保护工程，积极推广“上粮下渔”；在我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马踏湖等重点区域实施预防保护工程，控制周边农业开发；在沂河、孝妇河、淄河等主要河流源头实施预防保护工程，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在淄川区、沂源县等革命老区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在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实施水系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到2020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2平方公里，全市水土流失面积降至997.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16.4%。” | 采纳。已修改。 |
| 9 | “规划”第95页第(二)项，“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部分”，建议将该部分内容修改为：“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坚持内外并举、先内后外、多管齐下，优先开发雨洪水，充分用好黄河水，科学调引长江水。一是做好引黄供水50万吨/日完善配套工程及配水管网建设，提高客水配水能力。二是推进南水北调东线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论证工作，加大长江水引水能力。三是坚持“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思路，以集中水源建设、管网改造、水质处理为重点，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四是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因地制宜发展集水池、集水窖等集雨设施，推动小水池(窖)、小池塘、小水渠、小泵站、大口井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 采纳。已修改。 |
| 10 | “规划”第33页“三大农业发展功能区”内容，建议增加“水产”内容，将“⋯¨主要以大宗粮食生产、蔬菜、畜牧养殖为重点，抓好⋯⋯”改为“¨¨主要以大宗粮食生产、蔬菜、畜牧水产养殖为重点，抓好⋯⋯” | 采纳。已修改。 |
| 11 | “规划第35页，“畜禽养殖型镇”建议改为“畜禽水产养殖型镇”，相应增加“水产养殖型镇。主要分布在北部，通过合理布局、优化养殖结构，完善水产苗种基地，积极推广循环水设施渔业，大力发展节水渔业；强化监测手段，创新执法理念，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发展休闲渔业，延长渔业产业链条，促进渔业融合发展。”内容。 | 未采纳。淄博市水产养殖主要分布在高青县，分布区域较为集中，且相较于其他农业产业，规模较小，因此不宜再单独增加这一类型。 |
| 12 | “规划”第39页“(三)发展高效特色农业”部分内容，建议增加“继续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程，有序修复渔业生态链，每年放流鲢鳙鱼、草鱼、鲤鱼等净水鱼类1000万尾以上；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监管，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实行达标排放。”内容。 | 采纳。已修改。 |
| 13 | “规划”第42页专栏11中增加“生态渔业工程。对全市水源地及城市水系实施放鱼养水工程；建设金鱼特色养殖园区，着力打造 “金鱼之都”；积极推进稻渔种养工程，扩大稻渔种养面积；大力支持龙虾养殖，打响“高青清水龙虾”品牌；实施循环水养殖节水渔业工程。”内容。 | 采纳。已修改。 |
| 14 | P80专栏22第4条建议修改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的批复》（鲁政字[2018]76号）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编制全市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绿化总体规划和淄博市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关闭禁采区和限采区露天采石场，加强对金岭铁矿、淄河铁矿、韩旺铁矿、临淄煤田、沂源煤田等矿山，以及金山油田、高青油田、花沟油田等油田的生态修复，……。到2025年，全面完成废弃矿坑生态修复绿化任务。 | 市国土局 | 采纳。已修改。 |
| 15 | P80专栏22第4条中所有涉及“绿色矿山”的内容删除，另外单独补充一条：5、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 见》（国土资规〔2017〕４号）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鼓励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 2020 年底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小型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为90%、80%、50%左右，2022年，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95%以上。 | 采纳。已修改。 |
| 16 | P107-113“构建农村内生发展机制”和“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保障”两部分内容，建议参照P79-87“大力保护与修复乡村生态”和“有效彰显生态资源价值”两部分，对（一）、（二）、（三）……等逐条确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具体分工为：  1、“构建农村内生发展机制”中：（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参与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农工办。（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办。（三）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办。（四）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组织的管理创新。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参与部门：市旅游发展委、市供销社、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办。各分项参与部门请进一步核实调整。  2、“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保障”中：（一）健全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参与部门：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二）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政策。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参与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三）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制。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参与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物价局。（四）强化金融支农激励约束机制。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参与部门：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市物价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气象局、淄博银监分局、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分行。（五）健全功能互补保障有力的农业险机制。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参与部门：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气象局、淄博银监分局。各分项参与部门请进一步核实调整。 | 部分采纳。此部分内容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保持了一致，“构建农村内生发展机制”牵头部门改为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保障”牵头部门改为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
| 17 | 目录中  第四章：将“五、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修改为“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 | 市农业局 | 采纳。已修改。 |
| 18 | 第5页  第12行：“63%”调整为“64%”。  第13行：将“各类农业产业园区达213处”修改为“各类现代农业园区达209处”。  第14行：将“75万亩蔬菜”修改为“45万亩蔬菜”。 | 采纳。已修改。 |
| 19 | 第12页  专栏1：第6项指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中的各年度指标分别调整为：“2017年64、2020年67、2022年68”。  第8项指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中的各年度指标分别调整为“2017年——、2020年3.76、2022年3.8”。 | 采纳。已修改。 |
| 20 | 第15页  倒数第9行：将“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二字去掉。 | 采纳。已修改。 |
| 21 | 第16页  第9行：将“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的“产业”二字去掉。 | 采纳。已修改。 |
| 22 | 第17页  专栏3表中：将“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修改为“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 采纳。已修改。 |
| 23 | 第18页  专栏3中③：将“加强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修改为“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 采纳。已修改。 |
| 24 | 第33页  最后一行：在“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之间增加“经济开发区、”。 | 采纳。已修改。 |
| 25 | 第35页  第9行：将“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修改为“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和北部”。  倒数第3行：将“高青黑牛”修改为“山东黑牛”。 | 采纳。已修改。 |
| 26 | 第38页  倒数第2行：将“到2022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稳定在300万亩、130万吨”删除。 | 采纳。已修改。 |
| 27 | 第41页  第3行：在“构建现代农业种业体系，”后增加“加强种业创新能力建设，扶持种子企业从事科研繁育和品种开发，对种子科研项目给予政策补助和信贷支持。完善新品种区域试验评价和展示推广体系，加快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第6行：将“蓖麻”去掉改为“蔬菜”。  第7行：将“100%”调整为“99%”。  第12行：将“66%”调整为“68%”。 | 采纳。已修改。 |
| 28 | 第42页  第3行：在“（四）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后增加“加快智慧蔬菜示范工程建设，实现设施蔬菜的信息自动采集、温室大棚智能化控制、远程监控和产品质量可追溯。”  建议牵头部门中增加：“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机局”。 | 部分采纳。规划文本相应位置中增加了“加快智慧蔬菜示范工程建设，实现设施蔬菜的信息自动采集、温室大棚智能化控制、远程监控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内容。所提的牵头部门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29 | 第43页  专栏11：将“5.现代农业产业园工程。”修改为“5.现代农业园区工程。” | 采纳。已修改。 |
| 30 | 第44页  第6行：将“发挥得益乳业、山东鸿开农业等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一批产业链领军企业。”，修改为“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一批产业链领军企业，”。 | 采纳。已修改。 |
| 31 | 第49页  建议牵头部门中增加：“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 | 未采纳。所提牵头部门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32 | 第51页  倒数第3行： “到2022年……家庭农场示范场200家。”修改为“到2022年，全市农民合作社达到5600家，家庭农产达到1800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20家。”接下来的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的整句话删掉。 | 采纳。已修改。 |
| 33 | 第53页  第7行：将“五、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修改为“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  倒数第9行：将“2020年”修改为“2022年”。 | 采纳。已修改。 |
| 34 | 第54页  第2段落最后：将“培育25个农产品……”调整为“培育15个农产品……”。  专栏14表中：“高青：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中的安全县创建不是“高青”，而是“桓台”。 | 采纳。已修改。 |
| 35 | 第55页  倒数第4行。“橡胶、木薯”淄博没有，删除。  倒数第3行。在“食用菌”后面增加“蓖麻”。 | 采纳。已修改。 |
| 36 | 第56页  建议牵头部门中增加：“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 未采纳。所提牵头部门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37 | 第57页  倒数第5行：从“到2022年”开始到最后，修改为“到2022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6万人，培训农村从业人员15万人次以上。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5年内对市基层农技人员全部轮训一遍。” | 部分采纳。经过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对接，已经修改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万人。 |
| 38 | 第58页  建议牵头部门中增加：“市科技局”。 | 未采纳。所提牵头部门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39 | 第77页  建议牵头部门中增加：“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 | 未采纳。所提牵头部门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40 | 第113页  参与部门中多了一个“市农业局”。 | 采纳。已修改。 |
| 41 | 关于重大工程专栏项目  第四章重大工程专栏中列举的项目过于具体，是否具有可行性有待进一步研究，而且涉及的项目绝大多数由区县自己负责建设、监管或企业自筹，市里无法对其逐一进行审核。所以，建议对第四章重大工程专栏项目进行适当概括，若要继续列举具体项目，建议由相关区县自行审核。 | 采纳。就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与各区县进行了对接核实，进行了调整与修改。 |
| 42 | 第14页最后一段，“城区-县城-重点镇-般镇-农村新型社区和中心村-基层村”中城区包含县城，应为“城区（县城）-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基层村” 。 | 市规划局 | 采纳。已修改。 |
| 43 | 第14页，“加快新生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建设，推进2个国家级特色小城镇，6个省级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培育10个镇区人口超过5万的小城镇。”这些数字指标，应与专栏2内的数额相对应。 | 采纳。已修改。 |
| 44 | 第15页最后一段，“统筹编制城乡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应为“统筹编制城乡规划、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20年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去掉“管理”二字。 | 采纳。已修改。 |
| 45 | 《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总体规划( 2017-2035)》已于2018年6月28日经市政府批复，建议将沣水镇列入小城镇规模提升工程。 | 采纳。已修改。 |
| 46 | 第17页牵头部门中，根据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划职能将并入到自然资源部，建议增加国土资源局。因区县及镇政府是规划编制实施的主体，建议增加为牵头部门。 | 未采纳。所提牵头部门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47 | 建议补充对村庄的空壳化情况及数量进行调研，并提出相应的策略。 | 部分采纳。空壳化调研需要专题进行，由后续工作方案完成。在规划第十章“二、构建农村内生机制”部分增加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积极探索空闲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内部流转机制等内容。 |
| 48 | 关于“第四章 实施产业融合提质行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深化农业科技展翅行动。……实施好农业良种工程和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科技支撑项目……”（P40-41）部分，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并结合目前我市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农业创新发展的工作实际，建议修改为“……实施好农业良种工程和农业高新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科技支撑项目……”。 | 市科技局 | 采纳。已修改。 |
| 49 | 第65页倒数第六行“市级财政列支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引导资金，区县安排相应补助资金，”建议删除。原因是：传统村落分国家级和省级，由国家和省级住建等部门评定，以前年度国家和省级安排过补助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目前市级文化名城建设专项资金包含对传统村落保护方面的资金。 | 市财政局 | 采纳。已修改。 |
| 50 | 第70页第10行“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建议删除。因与前文“探索实行多种形式的用人机制”不衔接，建议删除。 | 采纳。已修改。 |
| 51 | 第99页倒数第二行“到2022年，以区县为单位基本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建议删除。因城乡人均收入水平仍有明显差距，中央文件关于此部分的表述未提及一体化。 | 采纳。已修改。 |
| 52 | 第100页第二行“在残疾人口达到50人以上的农村建设村级温馨家园,”建议删除。因前文已明确将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可统筹利用农村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设施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 | 采纳。已修改。 |
| 53 | 第111页（二）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 建议修改为“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进一步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将涉农资金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保障。围绕乡村振兴，积极对接省现代高效农业母基金，争取子基金落地，积极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 | 采纳。已修改。 |
| 54 | 第113页第7行“（五）健全功能性互补保障有力的农业保险机制。...... 大力推广’政银保’模式，探索开展’财政+银行+保险+担保’业务。”  建议修改为“（五）健全功能性互补保障有力的农业保险机制。全面推广落实省以上出台的农业保险政策，积极探索推广互助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品种，将农险服务延伸到村级。加大农业保险政府补贴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政府补贴险种。探索推进农业商业保险，满足多元化需求，以覆盖主要种植业、养殖业。积极拓展保险功能，以满足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风险保障需求。” | 采纳。已修改。 |
| 55 | 第83页第六行，“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建议修改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未采纳。所提牵头部门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56 | 第98页：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突破农村学前教育空白点，全面清理农村无证幼儿园，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修改为：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清理农村无证幼儿园，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 市教育局 | 采纳。已修改。 |
| 57 | 第98页：完善乡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动态调整生均经费保障水平。  修改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动态调整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 采纳。已修改。 |
| 58 | 淄博市现有88个镇办，没有“乡”，建议删除方案P66“在全市打造10个左右‘乡村记忆’乡镇、街道”、P114“市、区县、乡镇分别建立由主要领导……”中“乡”的表述。 | 市委宣传部 | 采纳。已修改。 |
| 59 | 第4页，“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新突破”应为“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 | 采纳。已修改。 |
| 60 | 第21-32页，“三、推进村庄分类建设”中所列村总数为2495与第6页村庄数“2778”，表述不一致，建议与市民政局核对全市村居数量；该部分如果村居总数为2495，示范引领型占30%，应该为748个，但表格所列为731个；特色发展型20%，应该为494个，但表格所列为231个；改造提升型40%，应该为998个，表中所列为1368个；搬迁撤并型10%，247个，表中所列为165个，每个类型村数和占比数相差较多，建议重新核对每种类型村数量及名单、《规划》全文村居数量保持一致。 | 采纳。已对全市所有村庄进行校对核查，并对四种类型村庄占比进行了重新计算。 |
| 61 | 《规划》中牵头部门“市广播电视总台”应为“市广播电视台”。 | 采纳。已修改。 |
| 62 | 建议删除《规划》中书名号和引号之间的标点符号。 | 采纳。已修改。 |
| 63 | 《规划》第六章 第一节 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修改为：  一、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实施“铸魂强农”工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新时代新农民，弘扬时代新风，凝聚实现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一）实施铸魂强农工程。深入开展面向乡村的理论学习宣传普及，发挥民生宣讲站作用，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深入开展“百姓宣讲”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进人们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深入开展民生政策宣讲，深入解读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把政策措施讲透彻、讲明白，让党和政府的政策深入人心。探索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淄博云推动群众点单，回应群众诉求，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打造思想铸魂、文明塑形、解忧帮困、成就梦想的“精神家园”。  （二）深化“四德工程”建设。加强对全市“四德工程”示范县动态管理，突出抓好“孝、诚、爱、仁”建设。深化基层道德品牌创建，打造一县(区)一道德品牌。建好用好“四德榜”，以身边人、身边事为教材，教育引导广大农民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深入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家庭、残疾人等群体，形成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的社会风尚。抓好核心价值观固化展示，县级以上文明村每村建设1-2处。  （三）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倡导婚丧嫁娶简约庄重，推动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倡导婚事新办，引导广大农村青年树立新型婚恋观，推行免费颁证和婚礼式颁证服务。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推广“传统模式、社区模式”等丧葬简办模板。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加大殡葬公共服务资金投入，推广临淄区、沂源县经验，把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民生需求和移风易俗的重点项目加以推进，到2018年底，各区县建成一处区级公益性公墓。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到2022年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0%。推动文明祭祀，改变农村陈规陋习。  （四）深化家风村风建设。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美德，推动形成村风淳、家风正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村风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村规民约，规范村民行为，推动发挥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引导村民维护公序良俗、崇尚义德勤俭，自觉抵制各种陈规陋习。开展家风建设，以“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为主题传承良好家风和家训，潜移默化影响农民群众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加强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良好氛围。  （五）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动态管理。到2020年底，全市85%以上的村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创建标准。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到2020年，实现农村中青年妇女培训全覆盖。扎实推进文明家庭创建，广泛开展“美在我家”主题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活动，推出一批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法制办、市文广新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老龄办、市文联。 | 采纳。已修改。 |
| 64 | 重点工程1、4两项修改为：  1. 深化“四德工程”。开展四德工程示范区县巡礼活动， 培育选树各类道德典型，道德典型四级推选机制更加完善，不断加强淄博道德高地建设。  4.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程。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将其纳入到《淄博市文明镇办重点工作率先突破考核办法》，打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载体。 | 采纳。已修改。 |
| 65 | 《规划》中不宜出现创建、示范等文字，避免与上级政策相违背。  今年4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集中清理创建示范活动工作的通知》（鲁厅字[2018]18号），目前正在全省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创建示范活动。按照通知规定，清理期间，各地区各部门报送上级的文件和印发的文件，原则上不得提出新设立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要求。待清理工作结束后，如确需开展，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进行申报。因此，建议对本《征求意见稿》中出现的有关“创建”“示范”等内容予以修改，不再出现“创建”“示范”等表述，避免与上级政策相违背。 | 市人社局 | 未采纳。为与国家和山东省规划相衔接，突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对接，规划中仍保留了“创建”“示范”等的表述。 |
| 66 | 第103页“（二）强化乡村就业创业服务”。第三行“实施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目前我单位承担的职业技能培训中没有单独针对返乡人员实施此类专项计划，也无专项资金支持。 | 采纳。已修改。 |
| 67 | 第104页（三）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建议删除第七行“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 采纳。已修改。 |
| 68 | 第104页“牵头部门”：该项工作具体内容绝大多数不属于人社部门职责范围，建议改由其他部门牵头。 | 未采纳。本部分与省规划相一致。 |
| 69 | 建议在“—镇农业发展重点”中，增加“烟草种植型”，主要分布区域在淄博南部山区，以沂源南鲁山镇三岔片区，鲁村镇徐家庄片区；淄川区太河镇峨庄片区、太河片区，张庄乡。博山池上镇李家片区、赵庄片区。 | 市烟草专卖局 | 未采纳。与畜禽、粮食、林果、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相比，烟草种植规模较少，基本没有整建制镇进行种植的，因此不再增加烟草种植型镇。 |
| 70 | 建议在“—产业特色村发展”中，特色农产品增加“烟草”。 分布区域：以沂源南鲁山镇三岔片区平地村、双石层、丝窝村、南流水、璞丘；沂源鲁村镇涝坡村、上下土城村、西峪村、姬家峪村；淄川区太河镇纱帽、王家、罗圈、前沟、双山村、余粮村，张庄乡上塔村。博山池上镇北崖村、东台村、杏树峪村、赵庄村、店子村。 | 采纳。已修改。 |
| 71 | 将第100页中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部分修改如下：  三、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坚持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并举，制定落实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南部山区、太河库区、黄河滩区等重点区域和特殊贫困群体，采取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更加严实的考核，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把握好脱贫攻坚节奏进度，2018年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019年巩固提升，2020 年全面完成。采取多渠道、多样化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路径，扎实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光伏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高扶贫措施的有效性。巩固和深化大扶贫格局，加大淄博滨州扶贫协作力度。推广土地流转、股权分红等办法，解决脱贫稳固问题。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脱贫攻坚期内对符合条件的已脱贫人口继续给予帮扶，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  （二）聚焦深度贫困区域精准发力。加大对淄川、博山、高青、沂源4个重点区县、20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街道）、474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100个贫困人口较多的薄弱村的支持力度。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为抓手，新增脱贫攻坚资金、新增脱贫攻坚项目、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着力改善发展条件，增强贫困群众发展能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加快推进黄河滩区17个村庄居民迁建工程建设，推动居民安置、产业培育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让群众搬得出、能致富，2020年全面解决滩区居民1443户、5260人的防洪安全和安居乐业问题。  （三）聚焦特殊困难群体脱贫解困。强化特殊贫困群体构建特殊人群兜底保障体系，聚焦老弱病残特殊困难群体，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采取资产收益、低保兜底、实物供给、邻里互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确保住有所居、病有所医、残有所助、弱有所扶、生活有保障。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督权，推进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长效运行，资产收益重点向老弱病残特殊困难群体倾斜。继续实行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解决因病因灾致贫返贫问题。  （四）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济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加强教育引导，注重正向激励，总结宣传脱贫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营造脱贫光荣、勤劳致富的价值导向和舆论氛围，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脱贫的信心和斗志，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根据贫困户技能需求、发展意愿等，开展免费实用技能培训，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改进帮扶方式，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己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五）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方面的责任。落实市领导同志负责联系20个扶贫工作重点镇、区县大班子成员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联系 100 个薄弱村工作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统筹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查扶贫领域腐败、作风、责任落实等方面突出问题，推动脱贫攻坚精准落地、阳光透明。做好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强化一线攻坚力量。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参与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市扶贫办 | 采纳。已修改。 |
| 72 | 在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中，将“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移民工程，有序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人口集中安置，减少生态压力。加强红线区内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区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去掉。 | 市环保局 | 采纳。已修改。 |
| 73 | 专栏23项，生态保护红线正在优化中，保护区尚未最终确定，建议暂不使用。 | 采纳。已修改。 |
| 74 | 第95页，倒数第4行：  建议删掉“以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重点解决物流入村“最后一公里”问题。” | 市交通运输局 | 采纳。已修改。 |
| 75 | 鉴于我市博山区草食畜养殖规模小、粮食种植地域少等特点，均达不到实施粮改饲工程要求，建议将第42-43页：专栏1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中，3．高效生态畜牧业中博山区“粮改饲”试点示范县建设工程删除。 | 市畜牧兽医局 | 采纳。已修改。 |
| 76 | 由于淡水养殖不属于畜牧业范畴，建议将第43页：专栏1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中，3．高效生态畜牧业中桓台县新城淡水养殖基地删除。 | 采纳。已修改。 |
| 77 | 由于我市各区县政府均划定了禁养区，建议对第42-43页：专栏1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中，3．高效生态畜牧业中涉及的项目由提报项目的区县部门征求相关区县畜牧兽医局的意见。 | 采纳。已修改。 |
| 78 | 第9页图2中的燃气普及率图示无法表达我市燃气设施现状，目前我市管道天然气用户102.3万户，加上液化气用户，全市燃气普及率已达99.1%。综上所述，建议修改此图示。 |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采纳。已将此图删除。 |
| 79 | 建议将第73页第9小条“农村清洁供暖工程……实现清洁供暖”修改为：“按照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清洁供暖方式。推进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在集中供暖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加快实施各类分散清洁取暖，实现集中供暖和分散取暖有机结合。到2018年底，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和农村新型社区实现冬季清洁供暖。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60%以上。” | 采纳。已修改。 |
| 80 | 第97页第四条，建议将“推进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项目”修改为“推进农村冬季清洁供暖多元化发展”。 | 采纳。已修改。 |
| 81 | 建议在第4章各部分参与单位中，增加淄博市气象局。 | 市气象局 | 采纳。已修改。 |
| 82 | 对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二）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中“2022年全市农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40亿元”修改为“2022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9亿元”。 | 市商务局 | 采纳。已修改。 |
| 83 | 《规划》第一章第二节“发展成就”中提到：“2017年，全市农业增速列全省第3位”，建议修改为“2017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列全省第3位”。 | 市统计局 | 采纳。已修改。 |
| 84 | 建议将第71页“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的第一段、第二段修改为：  以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一）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把农村群众生活宜居作为重要任务，以“百千工程”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显著改善农村村容村貌。以“五化” 改造和农村“七改”为重点，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件工程，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提升城乡一体发展、融合发展水平。从2018年起，每年集中打造示范村和特色村100个左右、重点村1000个左右，持续整治，梯次提升，到2020年全市所有村庄普遍完成第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培育示范村、特色村300个左右。 | 市委农工办 | 采纳。已修改。 |
| 85 | 建议将第72页“3.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农村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一致。 | 采纳。已将此部分内容修改为“全面摸清涉农街道办事处内村庄旱厕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建设改造实施方案，规划确定和计划搬迁撤并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进行改厕。2018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2019年，完成涉农街道农村无害化厕所卫生改造任务；2020年，300户以上自然村至少有1座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共厕所。” |
| 86 | 建议将第72页“4.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中增加推动农村建筑垃圾、工业固废有效治理。 | 采纳。已修改。 |
| 87 | 建议将第73页“8.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中“推行‘六线’共治”“光伏扶贫发电并网”内容删除。 | 采纳。已修改。 |
| 88 | 建议将第73页“10.农村违章建筑治理工程”中“实施‘三权’分置”内容删除。 | 采纳。已修改。 |
| 89 | 建议将第73页“（二）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中的内容修改为：  （二）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实施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市级示范村、县级示范村“三级联创”，集中打造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美丽乡村精品村30个，美丽乡村精品线路30条，集中实施“四边”村庄环境风貌综合整治，到2025年，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部建成美丽乡村。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引导农户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室内卫生舒适。实施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开展田园建筑示范，以乡村旅游示范村等为重点，坚持整村试点、逐户改造，建设新型村落典范和鲁中传统民居典范，打造淄博地区特色乡村风貌。 | 采纳。已修改。 |
| 90 | P66页，建议牵头部门增加“齐文化研究院”。齐文化研究院是我市为加强地方传统文化研究，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而专门成立事业单位，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具有法定职责和工作优势。 | 市文广新局 | 未采纳。本部分是市文广新局的职责，齐文化研究院作为下属事业单位，不宜放入牵头部门中。 |
| 91 | 在第七章第二条第（三）款中第四行“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前加“利用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其它无意见。 | 市物价局 | 采纳。已修改。 |
| 92 | 建议将第九章实施农村民生提升行动，拓宽共同富裕新道路中一、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中参与部门加入市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采纳。已修改。 |
| 93 | 第15页（专栏2第1条）中，“新生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程。加快培育桓台县成为I型小城市，文昌湖区、马桥镇成为新生小城市，推进白塔镇、金山镇重点示范镇，以及淄川区双杨建筑陶瓷小镇、昆仑陶瓷风情小城镇、周村区王村焦宝石小镇、临淄区朱台艺居产业小镇、桓台县起凤特色小城镇、桓台县起凤马踏湖生态旅游小镇、沂源县东里风驿小镇、高青县青城古商贸文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议改为：“新生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程。加快培育桓台县成为I型小城市，马桥镇成为新生小城市，推进白塔镇、金山镇重点示范镇，昆仑镇、起凤镇特色小城镇以及淄川区双杨建筑陶瓷小镇、周村区王村焦宝石小镇、临淄区朱台艺居产业小镇、桓台县起凤马踏湖生态旅游小镇、沂源县东里凤驿小镇、高青县青城古商贸文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支点”。 | 市住建局 | 采纳。已修改。 |
| 94 | 第32页，牵头部门应为市规划局，市住建局为参与部门。 | 未采纳。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一致。 |
| 95 | 第48页倒数第2行，“到2022年全市打造国家级特色小镇2个，省级特色小镇6个；国家级田园综合体2个，省级田园综合体5个”。建议修改为：“到2022年全市打造国家级特色小城镇2个，省级特色小镇6个；国家级田园综合体2个，省级田园综合体5个”。 | 采纳。已修改。 |
| 96 | 第72页第3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农村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大力推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在一般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双瓮漏斗式厕所改造；在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全面采用水冲式则所；在山区或缺水地区的村庄，推广使用粪尿分集式厕所等”。建议修改为：“全面摸清涉农街道办事处内村庄早厕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建设改造实施方案，规划确定和计划搬迂撤并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进行改厕”。 | 采纳。已修改。 |
| 97 | 第72页第4项，“博山区在总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其他区县借鉴博山区经验作法，开展分类试点，统等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确保到2020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履盖”。建议修改为：“博山区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2018年底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其他区县统等考虑生活垃圾相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积极探索适合本区县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 | 采纳。已修改。 |
| 98 | 第73页第6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2020年全部建成并入住的农村新型社区、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2022年建制镇污水处理基本实现“一镇一厂”，污水处理率达到70%”。建议修改为：“2020年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基本实现“一镇一厂”污水处理率达到70%”。 | 采纳。已修改。 |
| 99 | 第73页倒数第3行，“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到2020年，全市农村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的庭院建成精品庭院”。建议修改为：“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引导农户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室内卫生舒适。” | 采纳。已修改。 |
| 100 | 第76页，牵头部门应为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为参与部门，同时参与部门应增加市城管执法局（具体负责农村违章建筑治理工程）、市文明办（具体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公用事业局（具体负责农村清洁供暖）。 | 部分采纳。在参与部门中增加了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明办、市公用事业局。牵头部门仍未市住建局，与省规划保持一致。 |
| 101 | 第一处：规划第12页，专栏1淄博市乡村振兴指标体系序号5涉及2017年基期值、2020年目标值、2022年目标值依次修改为89.6、90、90.5。年均增速填补空缺0.9。 | 市农机局 | 采纳。已修改。 |
| 102 | 第二处：规划第二行修改为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5%。 | 采纳。已修改。 |
| 103 | 第48页，最后一自然段，在特色小镇建设方面，国家、省都在推广建设体育休闲特色小镇，并且2017年向国家体育总争取了中央体彩公益金300万元资助博山区石马镇体育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建议在此体现体育特色小镇，参与部门加上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采纳。在此部分增加体育休闲特色小镇。 |
| 104 | 第73页表格中最后一句，体现了文体广场建设，但本项的参与部门也没体现体育局。建议参与部门加上市体育局。 | 采纳。已修改。 |
| 105 | 第97页开始的“健全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议在“（二）推进健康乡村事业发展”中，提出了健全“15分钟健康服务圈”，是否与“15分钟健身圈”相结合。另外，脱贫攻坚任务中强调了贫困村“五通十有”中明确了要有健身场地设施，为此，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也要体现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参与部门加上市体育局。 | 采纳。在此部分中增加“推进乡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现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内容。 |
| 106 | 建议将第“（二）实施生态修复与建设重大工程”的牵头部门由“市经信委”修改为“市  林业局”。  修改依据：该项内容分三部分工程，其中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和实施“绿满淄博”造林绿化工程由林业局牵头负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 89号】），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由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淄博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  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淄发C2018)20号】），综上所述，建议由林业局作为总牵头部门为宜， | 市经信委 | 采纳。已修改。 |
| 107 | 淄博市乡村振兴指标体系的依据需进一步核定，充分考虑淄博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需要。第三章第一部分：统筹城乡布局中的“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部分，应结合淄博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制定城乡发展格局。 | 张店区 | 采纳。指标体系部分，规划与各个市直部门进行了多次对接，已修改完善。城乡发展格局部分，规划与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淄博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提出了构建“组群引领、两轴串联、多点带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的网络化城乡发展格局。 |
| 108 | “推进城乡规划全域覆盖”部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以及已编制完成的乡村建设规划、农村新型社区规划等规划充分衔接，明确乡村建设发展时序及村庄规划编制要点，提高本规划的时效性与可实施性。 | 采纳。规划中提出了村庄规划编制要点，要求“突出乡村特色，统筹考虑乡村建筑布局、特色风貌、产业发展、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因素，积极吸引规划、建筑、园林、景观、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专业人员参与美丽乡村规划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坚持规划师驻村编规划、开门编规划，充分听取村民意见，确保规划符合村庄实际。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  在“三、推进村庄分类建设”部分对村庄建设时序进行了明确。 |
| 109 | 建议明确规划范围及明确各区、县本次规划涉及的村庄明细表及数量。 | 采纳。规划明确了本次规划涉及村庄范围，即全市行政村中刨除已经改造为城市型社区的村庄。对各区县各类型的村庄进行了详细校对，保证村庄全覆盖。 |
| 110 | 在“专栏2 城乡新型空间载体建设重点工程”中，重点示范镇应包含张店区中埠镇，2013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全省“百强建设示范镇行动”第二批示范镇名单，中埠镇被评为第二批五个省级示范镇之一。小城镇规模提升工程，中埠镇2022年培育成为镇区人口超过5万人的小城镇，已批复的中埠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至2030年镇区人口数为6.6万人，建议做好衔接。 | 采纳。已修改。 |
| 111 | 在“专栏5 示范引领型村庄一览表”中“三泉、翟家、马庄、崔军、小田、营子、苏村、宋家、小徐、南家、孙家”11个村庄及“专栏6 特色发展型村庄一览表”中“房家村”都位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城中村。建议明确本次规划涉及的村庄，加入房镇镇：东孙村,东平村，北黄村，院上村；中埠镇：大寨村。 | 采纳。对所有村庄进行了详细校对，保证村庄全覆盖。 |
| 112 | “专栏6 特色发展型村庄”第25页“东坪村”应为“东平村”；“专栏13 乡村旅游提升工程”第49页“马尚镇小套村淄博张店海龙专业种植合作社”与“海龙种植采摘园”重复。 | 采纳。已修改。 |
| 113 | 《规划》第4页第1段“通过推动乡村振兴，能够带动城市人才、技术、资金、消费等资源要向农村渗透”，建议修改为“通过推动乡村振兴，能够带动城市人才、技术、资金、消费等资源要素向农村渗透”。 | 临淄区 | 采纳。已修改。 |
| 114 | 《规划》第15页专栏2新型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程一栏建议增加临淄区齐陵街道蹴鞠特色小镇。 | 未采纳。本重点工程主要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重点示范镇、特色小镇，齐陵街道蹴鞠特色小镇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因此不宜纳入。在专栏13农业“新六产”发展重点工程中增加了此特色小镇。 |
| 115 | 《规划》第19页专栏3第6项文化发展区范围建议增加临淄区齐陵街道。 | 采纳。已修改。 |
| 116 | 《规划》第33页“中部休闲观光农业区”包括范围建议增加临淄区南部镇、街道。 | 采纳。已修改。 |
| 117 | 《规划》第37页专栏10特色农产品一栏特色农产品中建议增加西葫芦和西红柿，临淄区“临淄西葫芦”和“临淄西红柿”荣获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称号。 | 未采纳。因未能提供具体到村的名单，所以不宜放入此表中，但在专栏14质量品牌建设重点工程中将临淄西葫芦和西红柿放入。 |
| 118 | 《规划》第44页专栏11第8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中建议增加淄博禾丰种业有限公司小麦良种繁育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19 | 《规划》第49页专栏13第1项农商互联工程中“临淄众得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建议修改为“淄博忆当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建设”。 | 采纳。已修改。 |
| 120 | 《规划》第55页专栏14第2项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建议增加齐御黑猪肉、广尔特色林果、长志农业核桃等。 | 采纳。已修改。 |
| 121 | 《规划》第66页专栏17第2项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建议增加临淄齐都齐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齐都文化城等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22 | 《规划》第86页表格中，临淄区东崖、坡子、黎金山属于金山镇，应将金岭回族镇改为金山镇。 | 采纳。已修改。 |
| 123 | 《规划》第96页“专栏27各区县重要水源工程”临淄区水源工程内容修改为:“建设引黄供水工程,巩固提升同源一网供水工程,刘征水源地应急供水工程。 | 采纳。已修改。 |
| 124 | 根据《淄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征求意见稿）》中列举的村庄规划发展布局情况，通过与《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规划比对，发现两个规划中对多数村庄的规划不一致。《淄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征求意见稿）》中对“示范引领型村庄”、“改造提升型村庄”、“美丽乡村”、“美丽路线”的规划定位为依托特色、加强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等，旨在“保留村庄建设用地”，与《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将其中的多数“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复垦为农用地、村民异地集中安置、不再保留建设用地”的整体规划布局不一致。 | 未采纳。经与部门核实，《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规划复垦的村庄近5年实施可能性很小，即绝大部分村庄保持现状，且无明确的村民异地集中安置计划，因此不予采纳。 |
| 125 | 第15页，专栏2城乡新型空间载体建设重点工程中“2.小城镇规模提升工程”中增加“南郊镇”。 | 周村区 | 未采纳。与现有规划不一致。 |
| 126 | 第19页，⑥文化发展区中增加“南郊镇”。 | 采纳，已修改。 |
| 127 | 第23页，专栏5示范引领型村庄，周村区中“南郊镇（12个）”调整为“南郊镇（18个）”，增加“清泉、苏孔、演礼、商家、后辛、姜家”。 | 采纳，已修改。 |
| 128 | 第28页，专栏7改造提升型村庄，周村区中“南郊镇（25个）”调整为“南郊镇（20个）”，调出“苏孔、演礼、商家、后辛、姜家”。 | 采纳，已修改。 |
| 129 | 第31页，专栏8搬迁撤并型村庄，周村区中“南郊镇（7个）”调整为“南郊镇（6个）”，调出“清泉”；“城北路（7个）”调整为“城北路（9个）”，增加“南谢、北谢”；“青年路街道（2个）”调整为“青年路街道（4个）”，增加“二十里铺、黄营”。 | 采纳，已修改。 |
| 130 | 第37页，专栏10特色农产品分布“猕猴桃”增加南郊镇山旺村、“特色杂粮”增加南郊镇山旺村。  周村区城北路街道隋家村因莲藕种植面积较小，建议去掉。 | 采纳，已修改。 |
| 131 | 第43页，第5项现代农业产业园工程，增加“丝绸路街道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第6项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增加“周村区南郊镇0.5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32 | 第44页，第7项特色现代农业培育工程，增加“淄博旭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土栽培实验基地项目”、“淄博苏夫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苏氏现代农业培育基地”、“淄博苏夫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鱼产业园”。 | 采纳，已修改。 |
| 133 | 第49页，专栏13第1项农商互联工程增加“王村镇、南郊镇镇域农村电商运营中心项目”；第2项乡村旅游提升工程中“王村中天玫瑰温室大棚”改为“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玫瑰风情园项目”，“淄博旭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项目”改为“农业观光项目”，增加“南郊镇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海洋主题乐园项目、莲花山农业博览园项目”；第4项农副产品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工程，增加“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省级周村烧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第5项产城融合发展工程增加“王村镇山东沃农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村综合体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34 | 第55页，专栏14“馍馍酱”改成“国辣馍馍酱”，增加“后坡花菇”。 | 采纳，已修改。 |
| 135 | 第67页，第7项历史文化名村，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增加“王村镇万家村”，省级增加“王村镇西铺村”。 | 采纳，已修改。 |
| 136 | 第三章“实施城乡空间优化行动，塑造乡村振兴新格局”建议修改如下:  第15页专栏2“城乡新型空间载体建设重点工程：1.新生小城市、重点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程。”中建议在“淄川区双杨建筑陶瓷小镇、昆仑陶瓷风情小镇”后面加上“龙泉富硒小镇”。 | 淄川区 | 未采纳。本重点工程主要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重点示范镇、特色小镇，龙泉富硒小镇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因此不宜纳入。在专栏13 农业“新六产”发展重点工程中增加了此特色小镇。 |
| 137 | 第四章“实施产业融合提质行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建议修改如下：  1.第38页专栏10“淄博市特色农产品分布：香椿” 部分，建议“淄川区”加入“西河镇的梨峪口”。  2.第49页专栏13“农业新六产发展重点工程：2.乡村旅游提升工程。”中淄川部分建议再加上“昆仑镇西部旅游度假区项目、东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久润大话西游项目、振华公司精品琉璃旅游小镇工程”等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38 | 第六章“实施文化传承兴盛行动，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建议修改如下：  第66页专栏17“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工程:2.传统文化传承工程。”中“淄川区李诡祖财神文化景区项目”现已更名为“中华传统民俗文化创意园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39 | 第七章“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生态宜居新风貌”建议修改如下：  第73页专栏1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件工程：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中“2020年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一镇一厂’”。由于我区部分镇办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统一汇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一镇一厂”对于这部分镇办无法统计。 | 采纳。将“一镇一厂”的表述进行了修改。 |
| 140 | 石马镇修改意见：  P43：5.现代农业产业园工程：增加“石马镇桥西村农业特色产业园”  P44：7.特色现代农业培育工程：增加“淄博益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针菇生产项目”  P50：3.农村产业融和发展示范园创建工程。博山“淄博锦绣丝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和发展项目”  P85：专栏24 生态旅游特色村 博山区增加：石马镇芦家台村、南沙井村、东石村 | 博山区 | 采纳。已修改。 |
| 141 | 博山镇修改意见：  1、第19页“专栏3 乡村振兴分区发展引导”第⑦ 类型范围建议增加“博山区博山镇”。  2、第25页“专栏6 特色发展型村庄一览表”博山区第6项博山镇建议包括“五福峪村、南博山中村、杨峪村、马家沟村、郭庄东村、郭庄西村、青杨杭村、王家庄村、刘家台村、洪山口村、郑家庄村和邀兔村共12个村”。  3、第27页“专栏7 改造提升型村庄一览表”博山区第7项博山镇建议包括“北博山村、朱家庄北村、朱家庄东村、朱家庄西村、石泉村、下庄村、西瓦峪村、东瓦峪村、上庄村、下结村、上结村、南博山东村、南博山西村、下瓦泉村、中瓦泉村、尹家峪村、张家台村、井峪村、北邢村、中邢村和南邢村共21个村”。  4、第37页“专栏10 淄博市特森产品分布”建议调整如下：  （1） “猕猴桃”博山区分布村庄请调整为“博山镇石泉村、郭庄东村、郭庄西村、邀兔村、王家庄村、南博山东村、南博山中村、青杨杭村、北邢村、下瓦泉村、上瓦泉村、北博山村、谢家店村、下庄村、西瓦峪村、东瓦峪村、杨峪村等17个村”。  （2）“特色杂粮”博山区分布村庄请增加“博山镇五福峪村红薯、瓦泉花生、杨峪甜瓜”  （3）“中草药”博山分布区村庄请增加“博山镇朱家庄东村、朱家庄南村、朱家庄西村、洪山口村、五老峪村、下庄村、杨峪村、南博山西村、上瓦泉村、中瓦泉村、下瓦泉村、南邢村、中邢村、北邢村、刘家台地、青杨杭村等16个村”  （4）“韭菜”博山分布区村庄请增加“博山镇下瓦泉村”  （5）建议增加：“富硒草莓”特色种植村“博山镇上瓦泉村”  “富硒蓝莓”特色种植村“博山镇杨峪村”、“富硒山楂”  特色种植村“博山镇杨峪村、张家台村”。  5、第39页第5行，建议“博山猕猴桃”后面增加“博山大榛子、中草药”  6、第42页“专栏1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建议调整如下：  （1）第2项“蔬菜产业标准基地建设”建议博山区增加“博山镇郭庄长茄等越夏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2）第43页第4项“现代林业经济”建议博山区增加“博山镇元宝枫特色种植基地、博山镇优质花椒种植基地、博山镇马家沟片区优质林果种植基地、博山镇园林苗木及观赏苗木种植基地、博山镇上瓦泉999开心果园、博山镇猕猴桃种植基地”；  （3）第5项“现代农业产业园”博山区第三个应改为“博山玉泉慢生活休闲农业园”，新增“三府山生态农场、五老缘生态农庄”  （4）第6项“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博山区建议增加“博山镇水肥一体化项目、博山镇节水灌溉工程项目”；  7、第45页“专栏12 淄博市级产业链延伸整合重点项目”建议新增：  1、淄博博山孝水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猕猴桃产业化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主体：淄博博山孝水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及规模：300亩富硒猕猴桃标准化种植示范园、智能化分选中心、仓储中心、物流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大力开展富硒猕猴桃种植技术研发和标准发布，带动博山区猕猴桃种植加工销售产业加速发展，猕猴桃种植面积、品质大幅增加。建设年限：2018年-2010年。  2、淄博榛奇山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三年内打造成3万亩的榛子种植园；后期陆续建设产成品加工车间，对榛树树叶及果实进行深度加工，建设住宿餐饮等相关设施，形成林产品种植、农村电商销售与农业旅游、开发为一体的多功能产业园区。2018年已经开发培育苗木70亩，1000亩的种植示范园也已陆续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经济和社会效益：种植项目（加工项目分项算）建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7亿元、利润4.9亿元；可解决700名回乡青年就业，带动当地1700多户农民脱贫致富，对当地经济发展、产业链延伸和乡村面貌的改变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等。建设年限：项目建设期为3年，种植项目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底竣工建成。  8、第49页“专栏13 农业新六产发展重点工程”建议调整如下：  （1）“2.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博山区建议新增：博山镇山东金润•五仙胜境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博山镇天佛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2）第50页“3.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程”博山区第一二项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为“博山颜春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博山玉泉慢生活休闲农业园项目；博山镇元宝枫种植加工观光园区建设项目。  9、第54页“专栏14 质量品牌建设重点工程”第2项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博山区增加“博山鑫洼草莓品牌标准化生产工程、博山山里阿哥蓝莓品牌标准化生产工程、博山颜春山楂品牌标准化生产工程、博山鑫洼韭菜品牌标准生产工程”  10、第66页“专栏17 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工程”第2项传统文化传承工程，建议增加“博山区五福峪农耕文化创意园”  11、第74页“专栏20 30个美丽乡村和30条美丽线路建设 1.30个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博山区博山镇增加朱家庄南村、五老峪村  12、第75页“专栏20 30个美丽乡村和30条美丽线路建设 2.30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博山区“石马——博山”线路朱家庄南村与杨峪村中间增加五老峪村  13、第81页“专栏22 4.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在韩旺铁矿之后加瓦泉寨铁矿；  14、第85页“专栏24 生态旅游特色村一览表”博山区建议增加“博山镇尹家峪水库” | 部分采纳。  1。“特色杂粮”博山区分布村庄请增加“博山镇五福峪村红薯、瓦泉花生、杨峪甜瓜”中的杨峪甜瓜不属于杂粮类，不宜加入表中。  2.建议增加：“富硒草莓”特色种植村“博山镇上瓦泉村”  “富硒蓝莓”特色种植村“博山镇杨峪村”、“富硒山楂”  特色种植村“博山镇杨峪村、张家台村”。因草莓、山楂、蓝莓等种植较为普遍，表中不宜单独增加这六个村。  3. 第43页第4项“现代林业经济”建议博山区增加“博山镇元宝枫特色种植基地、博山镇优质花椒种植基地、博山镇马家沟片区优质林果种植基地、博山镇园林苗木及观赏苗木种植基地、博山镇上瓦泉999开心果园、博山镇猕猴桃种植基地”；优质花椒、优质林果、开心果园、猕猴桃种植这四个项目不属于现代林业经济工程，因此不予采纳。  4.其他意见予以采纳。 |
| 142 | 八陡镇修改意见：  示范引领型村庄：八陡镇（9个）：东顶村、杏花崖村、增福村、和平村、阁子前村、金桥村、苏家沟村、向阳村、北河口村。  特色发展型村庄：八陡镇（4个）：北峰峪村、福山村、大黑山后村、青石关村。  改造提升型村庄：（4个）：新生村、小黑山后村、虎头崖村、茂岭村。 | 采纳。已修改。 |
| 143 | 推进村庄分类建设方面，一是规划将市域村庄分为四类发展形态，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是发展形态的界定应充分征求各镇办意见;二是全县335个村庄，有318个村划定发展形态，剩余村庄应有所交待。 | 桓台县 | 采纳。对所有村庄进行了重新校核，保证全覆盖。 |
| 144 | 第32页17行，参与部门应增加市房管局，理由是桓台县村庄搬迁撤并由房管局具体负责。  第66页第8行，参与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改为市住建局，理由是规划文本内一个单位重复出现有的用全称，有的用简称，建议统一。 | 采纳。已修改。 |
| 145 | 第25页建议“桓台县一栏3.荆家镇（1个）辛庄”改为“3.荆家镇（4个）东孙、伊家、崔家、陈桥”。 | 采纳。已修改。 |
| 146 | 第37页建议“专栏10淄博市特色农产品分布”加上“实杆芹菜，桓台县，荆家镇，陈桥、姬桥、高王”。 | 采纳。已修改。 |
| 147 | 第42页建议“专栏1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2、蔬菜产业标准基地建设，桓台”后面加上“荆家镇东孙四色韭黄基地、陈桥实杆芹菜基地”。 | 采纳。已修改。 |
| 148 | 第43页“4.现代林业经济”本段倒数第三行，建议“阡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苗木）”修改为“荆家镇阡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苗木）”。 | 采纳。已修改。 |
| 149 | 第50页加“桓台县荆家镇小清河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体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50 | 第23页示范引领型村庄：由4个村改为1个村，起南村。  第25页特色发展型村庄：改为华沟村、辛泉村、鱼一村。  第29页改造提升型村庄：由17个村改为20个村，具体名单为：付庙村、鱼二村、鱼三村、鱼四村、夏一村、夏二村、夏三村、夏四村、夏五村、夏六村、夏七村、起北村、西三村、西四村、东巩村、西巩村、穆寨村、乌东村、乌北村、乌南村。 | 采纳。已修改。 |
| 151 | 将“专栏1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第6条桓台内容里的“果里镇葡萄园栽培节水灌溉项目、新城镇农田水利项目”，修改为“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专栏21 农业绿色发展重点工程”第1条提到“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开展淄河、孝妇河、小清河等主要河道治理”，小清河治理需要省级下达治理计划任务，目前无治理计划。  “专栏23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第2条提到“桓台县城区水源地水源涵养区”，此项内容直接删除。 | 采纳。已修改。 |
| 152 | 第31页：专栏8，搬迁撤并型村庄一览表，高青县改为如下：  田镇街道（3个）：  永安村（田家村、壮李村、赵家村、郭家村）  田苑村（后宋村、周陈村、侯家村）  兴旺村（冯旺村、宋旺村）  芦湖街道（3个）  寨子村（丁家村、王坡庄村、司家官庄村、寨子村、蔡家村、魏家堡村）  城苑村（石坡庄村、苗家村、新庄村）  芦湖村（大卢家、三甲赵、道堂李、太平魏、苏家、杨家、小张、小王家）  青城镇（1个）  青平社区（大张家庄、小张家、西三里庄、刘公顺、辛庄、钓鱼台、玉皇庙、大范家、柳烟、王皮、游家、菜园、刘茹、西马庄、叭蜡庙）  高城镇（4个）  龙凤村（小套、后营、前营）  苑兴村（蔡旺、西刘、河东、郭家）  古苑（东门里、东关、北门里、北关）  闫马（马庄、闫庄）  黑里寨镇（2个）  郭王（小王、大郭、新郭）  禹王赵（于王口、堤赵村）  唐坊镇（6个）  王刘村（西王、西刘）  唐坊村（唐坊、张庄、北徐、步家、卫灵公）  申秘村（申家、东秘、西秘）  宫王赵（赵家、宫家、东王家）  程展村（前展、程家、后展）  曹家村（东曹、西曹）  常家镇（7个）  常盛村（开河、五合、谢家、成家）  刘春家  大李家（大李东、大李西村、刘王庄）  常安村（大杜家、尹家、付家、双庙、史家、赵家）  唐槐村（付王村、东付村、骆家村）  大张村  大庄李村（大庄村、孟李村）  花沟镇（1个）  花沟村（花一、花二、花三、花四北、花四南、沟王）  木李镇（2个）  三圣村  龙湾村（白龙湾、内清、内赵、南李） | 高青县 | 采纳。已修改。 |
| 153 | 第42页：专栏1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建议添加：黑里寨（……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54 | 第55页：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建议添加：高青西瓜、高青西红柿、高青桑葚、高青小龙虾。去掉：高青甜瓜、高青茼蒿、高青西葫芦、高青菠菜、高青浅水藕。 | 采纳。已修改。 |
| 155 | 第75页：高青县：高青县黄河绿色长廊线路……改为：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天鹅湖温泉慢城，主要包括：安澜湾、慢城、蓑衣樊、后胡、前胡、沙李、骆家、艾李、刘春等8个自然村。 | 采纳。已修改。 |
| 156 | 第86页：专栏24生态旅游特色村一览表，高青县，建议添加：常家镇（1个）蓑衣樊村。 | 采纳。已修改。 |
| 157 | 第37页专栏10　淄博市特色农产品分布　第2个品种“樱桃”建设改为“大樱桃”。沂源县村庄“鲁村镇南冯家沟……牛峪”改为“南麻街道办候家官庄村、太平村、齐家屋村、雕崖村；南鲁山镇朱阿村、黄崖村；鲁村镇小张庄村；燕崖镇所辖44个村；西里镇；东里镇前水北村、后水北村等10个村；石桥镇北河峪村”。 | 沂源县 | 采纳。已修改。 |
| 158 | 第37页专栏10　淄博市特色农产品分布　第4个品种“特色杂粮”建议增加沂源县村庄“南麻镇崮坡村、仁里村、苍粮村、祥峪村；南鲁山镇陈家山村、；鲁村镇刘家坡村、鹿角山村等11个村；悦庄镇上花水村、黑山峪村等8个村”。 | 采纳。已修改。 |
| 159 | 第37页专栏10　淄博市特色农产品分布　　第4个品种“中药材”和第10个品种“桔梗”，建议合并。沂源县村庄“南鲁山镇东溜村、茅台村、胜家庄村、中文坦村、璞邱一村、璞邱二村、璞邱三村、璞邱四村、璞邱五村、唐家六村、北流水等村；鲁村镇四门地村、上土城村、下土城村、松崮后坡村、西峪村、青杨圈村、闫家庄村、包家庄村、秦家黄沟村、丁崔岭村等村；石桥镇黄墩河村、石龙官庄村、关河峪村、马庄村、东北庄村、西北庄村、毫山村等村；悦庄镇上枝村、芦家泉村、八仙官庄村、小辛庄村村、七里寺村、高家北峪村、两县村、董家峪村、衣家庄村、前坡村等村”。 | 采纳。已修改。 |
| 160 | 第37页专栏10　淄博市特色农产品分布　　第12个品种“韭菜”品种，沂源村庄“鲁村镇……悦庄镇所辖村庄”改为“鲁村镇曹家庄村、鲁村三村、鲁村四村、王村等村；悦庄镇所辖村庄”。第38页，香椿，建议加上沂源县中庄镇杓峪村。 | 采纳。已修改。 |
| 161 | 第39页第1段第4行：“沂源红苹果”后面建议增加“沂源金黄金桃、沂源大樱桃”。 | 未采纳。因为本部分列举的都是淄博市各区县最具代表性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农产品，沂源红苹果是沂源最主要的特色农产品，所以沂源金黄金桃、沂源大樱桃不再列举。 |
| 162 | 第42页-第44页，专栏11，1.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议增加沂源县悦庄镇、石桥镇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蔬菜产业标准基地建设。建议将“沂源鲁村蔬菜种植、悦庄高标准优质拱棚韭菜生产基地......鲁村镇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修改为“沂源鲁村安信蔬菜草莓种植、鲁村镇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鲁村镇日光温室黄瓜生产基地、大张庄镇蔬菜生产基地、悦庄高标准优质拱棚韭菜生产基地、悦庄镇消水蒜黄生产基地、南麻街道办芦笋大棚基地、中庄草莓生产基地。  高效生态畜牧业。将“沂源大张庄六润畜禽养殖场、南鲁山镇盛宝养殖专业合作社黑山羊养殖场。”修改为“沂源县10处畜禽规模化养殖建设工程和2处高效生态畜牧业建设工程。  现代林业经济、建议将“沂源县历山公园......翠屏山森林公园。”修改为”沂源鲁山森林公园、织女洞森林公园、莲花山森林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  现代农业产业园工程”里 “沂源：现代农业示范园、山东华盛果品有限公司荆山现代农业示范园……中村镇盛全现代苹果产业园”，建议改为“沂源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36处）”。  特色现代农业培育工程”添加“沂源：沂源红苹果、金黄金桃、优质大樱桃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 采纳。已修改。 |
| 163 | 第47页，“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红色文化、渔洋文化后面建议增加挖掘“牛郎织女•爱情文化”“沂源猿人生命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等文化内涵。 | 未采纳。文中提到的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鲁商文化、孝文化、红色文化、渔洋文化是淄博市最有代表性的地方文化，也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对接，意见中提到的牛郎织女·爱情文化”“沂源猿人生命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并不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因此不采纳。 |
| 164 | 第50页，2.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沂源建议修改为“南鲁山镇鲁山神农药谷、云水瑶乡村旅游度假区；鲁村镇桃花岛艺术振兴乡村项目、安信星航农场；大张庄镇金钟山乡村旅游项目；燕崖镇沐心双马山项目、双泉乡村旅游项目、樱都生态旅游项目；中庄镇翠屏山风景区、盛泉农庄；西里镇高山桃源乡村旅游项目；东里镇田园柳舍乡村旅游项目；张家坡镇洋三峪乡村旅游项目、双义果乐城项目；石桥镇大泉古村落乡村旅游项目”3.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程。将“燕崖镇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修改为“沂源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并建议增加“中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 采纳。已修改。 |
| 165 | 第51页，产城融合发展工程。将“鲁村镇沂河源田园综合体”修改为“沂源县沂河源田园综合体”。 | 采纳。已修改。 |
| 166 | 第54～55页专栏14　1、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增加“沂源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2、农业品牌提升工程。 “沂源：沂源红苹果”建议增加“燕崖大樱桃、东里金黄金桃”。 | 采纳。已修改。 |
| 167 | 第68页，安平改为鲁村镇安平。 | 采纳。已修改。 |
| 168 | 第81页，2.湿地保护工程中建议删除“天湖湿地”。 | 采纳。已修改。 |
| 169 | 第85页，(二)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生态旅游特色村建设.....沂源阳三峪片区等十个乡村旅游连片发展区域”中增加“柳沟片区”。 | 未采纳。本部分列举了4个比较有代表性的旅游连片发展片区，沂源列举了阳三峪片区，因此沂源的其他片区不再列举。 |
| 170 | 第86页，中庄镇（1个）：杓峪，改为中庄（2个）：高厂、焦家上庄。 | 采纳。已修改。 |
| 171 | 专栏3(P19)《乡村振兴分区发展指引》中,建议将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列为①城市组群发展区中,从⑦生态功能及旅游度假区中删除。 |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采纳。已修改。 |
| 172 | 专栏5(P21)《示范引领性村庄一览表》中,建议加入萌水镇龙口村。萌水镇龙田村乡村旅游发展已被列入省级旅游特色村,且带动引领作用明显,建议加入。 | 采纳。已修改。 |
| 173 | 专栏8(P32)《搬迁撤并型村庄一览表》中,建议删除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商家镇馆里村、红星村、杨家村、代家村、冶西村、冶东村。 | 采纳。已修改。 |
| 174 | 专栏10(P38)《淄博市特色农产品分布》中,建议将文昌湖区萌水镇东南侯香椿更改为文昌湖区商家镇七河村花菇。 | 采纳。已修改。 |
| 175 | 专栏17(P66)《乡村传统文化传承创新重点王程》中，建议在第二项传统文化传承工程中加入商家大鼓。 | 采纳。已修改。 |
| 176 | 专栏23(P83)《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中,建议将南闫水源地水源涵养区、宝山水源涵养区、杨古水源涵养区中涉及区县中的文昌湖区删除。 | 采纳。已修改。 |